

证券代码：836830

证券简称：华迅智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6日9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6830 | 华迅智能 | 2026年4月30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湖北启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见证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| 议案编号 | 议案名称 | 投票股东类型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普通股股东 |
| 非累积投票议案 | | |
| 1 | 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| √ |
| 2 | 《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| √ |
| 3 | 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| √ |
| 4 | 《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 | √ |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5 |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 | √ |
| 6 | 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| √ |
| 7 | 《关于 2026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 | √ |

1、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、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3、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汇报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4、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汇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6、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7、《关于 2026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，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6日08:30-0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湖北省宜都市陆城清江大道144号（城西），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白婷

联系地址：湖北省宜都市陆城清江大道144号（城西），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。

电话：0717-4818559

传真：0717-483049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6日